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林芸亘
電話：089-360805
傳真：089-340587
電子信箱：d8017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酒字第11200412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40000A_1120041240_ATTACH1.pdf、
376540000A_1120041240_ATTACH2.odt、376540000A_112004124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嬰兒學步車商品標示基準」，業經經濟部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以經商字第11204704250號公告修正為「嬰幼兒學步車商品標示基準」，並修正規定，檢送前揭公告影本(含附件)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2年3月1日經商字第112047042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依據商品標示法第12條辦理，請貴所協助公告本函文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菸酒管理科

